**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**

一、修正理由：為鼓勵員工廉潔自持，崇法務實，本作業要點自一百年訂定迄今，業經辦理八次遴選作業，今為完善本府廉潔楷模遴選作業程序，使遴選結果更加公平，並配合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更名，爰予修正。

二、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修正各一級機關每年得保薦之人數。(草案第四點)

(二)修正秘書處機關名稱為「行政暨國際處」。(草案第五點)

**「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」**

**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四、各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，提報所屬廉潔楷模，經各該一級機關廉政會報或其他同性質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該一級機關首長核定具名保薦，並檢附廉潔楷模事蹟表（如附表）六份函報本府政風處。 各一級機關每年得擇優保薦一人至二人。但有附屬機關者，得擇優保薦一人至三人。 第一項經函報保薦之人員，如因職務異動或其他情事，致未任職於原機關者，原任職機關應即時函知本府政風處。 | 四、各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，提報所屬廉潔楷模，經各該一級機關廉政會報或其他同性質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該一級機關首長核定具名保薦，並檢附廉潔楷模事蹟表（如附表）六份函報本府政風處。 各一級機關每年得保薦之廉潔楷模以三人為限。但有附屬機關者，得保薦五人。 第一項經函報保薦之人員，如因職務異動或其他情事，致未任職於原機關者，原任職機關應即時函知本府政風處。 | 修正各一級機關每年得保薦之人數，避免遴選結果過度集中部分機關。 |
| 五、廉潔楷模之審議程序如下：  （一）初審：由本府政風處就各一級機關遴薦廉潔楷模擬具初審意見。  （二）複審：採總評分法，由本府政風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、研考會、警察局及行政暨國際處各派簡任人員一人，就初審意見辦理評審，並依評分結果遴選推薦表揚人員。  （三）核定：複審推薦表揚人員經本府廉政會報或其他同性質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簽報市長核定。必要時，得由本府政風處逕行簽報市長核定。 | 五、廉潔楷模之審議程序如下：  （一）初審：由本府政風處就各一級機關遴薦廉潔楷模擬具初審意見。  （二）複審：採總評分法，由本府政風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、研考會、警察局及秘書處各派簡任人員一人，就初審意見辦理評審，並依評分結果遴選推薦表揚人員。  （三）核定：複審推薦表揚人員經本府廉政會報或其他同性質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簽報市長核定。必要時，得由本府政風處逕行簽報市長核定。 | 配合本府秘書處更名為行政暨國際處，爰修正其機關名稱。 |

**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**

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高市府四維政預字第1000005102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高市府四維政預字第1000069472號函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

中華民國101年3月22日高市府政預字第10130260200號函修正第7.8點

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高市府政預字第10630147800號函修正部分條文

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高市府政預字第10830591500號函修正第4.5點

一、為遴選表揚本府廉潔楷模，以鼓勵員工廉潔自持，崇法務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現職教職員工，於遴選前一年度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遴選為廉潔楷模：

（一）對於主管或監督之業務，拒收賄賂、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足為廉潔楷模。

（二）提供政風資料，有效預防貪瀆弊端或偵破貪瀆案件，有具體績效。

（三）於執行職務時，預防貪瀆弊端或節省公帑，著有績效或貢獻。

（四）協助策劃、推動或執行端正政風工作，績效優良。

（五）勤求民隱、發掘民瘼、解決民困，有助提昇本府廉能形象。

（六）其他特殊廉能事蹟，足為表率。

三、各機關現職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遴選為廉潔楷模：

（一）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、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（二）最近三年考績曾列丙等。

（三）涉有違法失職等行為，經監察院彈劾、糾舉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尚未結案。

（四）涉嫌犯罪，正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調查、偵查、審理，尚未結案。

四、各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，提報所屬廉潔楷模，經各該一級機關廉政會報或其他同性質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該一級機關首長核定具名保薦，並檢附廉潔楷模事蹟表（如附表）六份函報本府政風處。

各一級機關每年得擇優保薦一人至二人。但有附屬機關者，得擇優保薦一人至三人。

第一項經函報保薦之人員，如因職務異動或其他情事，致未任職於原機關者，原任職機關應即時函知本府政風處。

五、廉潔楷模之審議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初審：由本府政風處就各一級機關遴薦廉潔楷模擬具初審意見。

（二）複審：採總評分法，由本府政風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、研考會、警察局及行政暨國際處各派簡任人員一人，就初審意見辦理評審，並依評分結果遴選推薦表揚人員。

（三）核定：複審推薦表揚人員經本府廉政會報或其他同性質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簽報市長核定。必要時，得由本府政風處逕行簽報市長核定。

六、辦理遴選時，涉及檢舉不法、業務機密或有影響人身安全之虞，事蹟資料得適度加以隱匿或以編號、化名替代。

七、廉潔楷模之遴選，每年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，並以最近三年未曾獲選者為優先。

獲選為廉潔楷模者，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八、各機關保薦之人員，如有事蹟不實、資料錯誤或其他不宜保薦之情事者，應於本府核定前，撤回其保薦；已核定者，由本府撤銷核定，並追回已受領之獎狀及獎品。

九、辦理廉潔楷模遴選及表揚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政風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